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派思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 Jing 和吕文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7,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 214.6 万元。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885.83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实际业务推进情况未达预期。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年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9,8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8,4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不超过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8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换热器及相关产品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	-
向关联方采购 OPRA 燃机及调压设备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	-
向关联方采购计量仪器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RMG Messtechnik Gmbh	400.00	54.94	199.47
向关联方销售单体设备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300.00	-	-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200.00	-	-
向关联方销售单体设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8.19	96.38

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 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加大对海外高端装备技术的引进，加快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型企业的并购步伐，先后收购荷兰 OPRA 燃气轮机公司，整体收购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瑞佛”），以及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通过下属公司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力”）和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科”）间接控制间接控制荷兰 OPRA 燃气轮机公司。荷兰 OPRA 燃气轮机公司的核心产品

OPRA 小型燃气轮机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OPRA 品牌燃气轮机在国外经过了十几年的成熟发展和应用，在同功率段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表现在具有效率高、对于燃料的适应性强以及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等多种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派思新能源”）目前已在国内完成多套该燃气轮机在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案例，其在 2018 年将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派思动力和派思动科继续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以进一步发展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相应将形成上市公司采购 OPRA 燃气轮机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公司 HOPE WORLD LIMITED 间接控制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卡莱瑞佛主要从事高端换热器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需要使用此类换热器，之前该产品需要采购国外品牌，派思投资收购卡莱瑞佛后拟将其发挥对公司整体生产体系的协同作用，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同时，由于卡莱瑞佛尚未持有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拟委托公司出具设计图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将与卡莱瑞佛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和提供技术服务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通过下属公司派思动力间接控制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下简称“RMG”）。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气体计量设备生产的企业，能够提供全系列气体计量产品，核心产品为涡轮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色谱仪、流量计算机等。根据公司燃气应用产品制造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计量”）采购 RMG 的气体计量仪器；同时，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燃气装备撬装能力，根据客户需求，RMG 可能委托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进行集成化加工并相应制成撬装的单体设备，或先将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销售给公司，待完成集成化加工与撬装后再销售给客户，相应将形成上市公司为 RMG 提供撬装服务的关联交易或采购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4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天生路八一工业园

注册资本：315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Wei Ping Xu

经营范围：高效新型换热器及温控装置等新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建筑和园艺工具和配件，纺织品，劳护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毒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HOPE WORLD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谢冰

2、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 9-1 号 4455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启明

经营范围：制造业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3、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号地）佳诚-A、B、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量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4、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号地佳诚 A、B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5、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2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嘉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门站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燃气设备相关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简称“陕西派思”）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 49%），陕西派思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为谢冰控制的企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由于上市公司董事谢云凯先生担任陕西派思董事兼总经理，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陕西派思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派思新能源通过派思动力和派思动科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公司向卡莱瑞佛采购高端换热器，同时由公司向卡莱瑞佛提供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派思计量采购 RMG 气体计量仪器，同时根据 RMG 海外客户需求，RMG 委托本司将 RMG 计量产品加工制成撬装的单体设备；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14.6 万元，2018 年内，公司将继续按照该标准与关联方派思动科签署相关协议。

（二）定价政策

派思股份与派思动力、派思动科和派思计量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派思股份与卡莱瑞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加成比例均为 15%。

派思股份与陕西派思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气体计量产品和 OPRA 燃气轮机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分布式能源项目，并能够有效控制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向关联方采购换热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和控制生产成本，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同时销售产品，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和整合效应，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可以盘活固定资产，且不影响租出房产土地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分布式能源站的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体化服务。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并大力发展燃气轮机、高端换热器和高端气体计量业务，客观上存在为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整合的有利条件，由此需要与公司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派思股份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派思股份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定价模式符合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派思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东升

睦衍照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